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新征启告字[2020]25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全胜堡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3895公顷，作为沈阳市沈北新区2020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北至：新蔡公路；南至：全胜堡社区耕地；西至：塑力电缆厂；东至：全胜堡社区耕地，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49054）。实地位置以财落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财落街道协调全胜堡社区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财落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财落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已公告  
财落街道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			
告知事项	沈北新区2020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启告字 [2020]25号	刘峰 修炳扬	2020年7月7日	孙建 孙明杰 邵素珍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0.2842
		水田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林地		0.1053
	其它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3895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21年3月28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1年3月2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新征告字[2020]25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7月7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沈北新区2020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新征启告字[2020]25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沈北新区2020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842	6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0.1053	6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由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补偿登记方式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8月21日前到全胜堡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刘洋，联系电话：88087391

征拆部门金长岐，联系电话：13478860178

人社部门杨洋，联系电话：88086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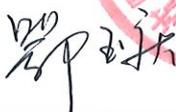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已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			
告知事项	沈北新区2020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全胜堡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告字 [2020]25号	刘军 修增扬	2020年7月 21日	孙建 孙素琴 孙明杰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要领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领导: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20年9月8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20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 45 周岁以上、女 40 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全胜堡村		
征收土地总面积	0.389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3895 公顷	其中：耕地	0.2842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 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元
	2、安置补助费		0 元
	3、土地补偿费		0 元
	4、其它		0 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